

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

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15日，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2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规模：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元在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北路10号建设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租赁方江苏耀烨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建有5幢厂房，其中第一幢厂房出租用作木制品加工生产，仅进行木料加工，无其他高污染工序；第二幢厂房为江苏耀烨家具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第四幢厂房为江苏耀烨家具有限公司的仓库。本项目租赁江苏耀烨家具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的第三、五两幢厂房，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930.58平方米，其中第三幢厂房作为仓库和办公室，用做成品堆放及员工办公，第五幢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用做木制品家具生产；购置电子开料锯、加工中心、封边机等设备，依托租赁方厂区现有的化粪池、雨污水管网及排口。

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18000件木制品家具的生产能力。

2、主要建设内容：

废气：木加工粉尘经1套中央除尘系统+18m排气筒（DA001）；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底漆、色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水帘（1套）+水喷淋+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排气筒（DA003）；面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水帘（1套）+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排气筒（DA003）；批灰打磨粉尘经打磨机

自带除尘器+无组织；底漆打磨粉尘经 2 套干式打磨柜+18m 排气筒（DA002）；调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3）；压合、封边、批灰废气无组织排放；气浮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外排；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经物化处理后回用于水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封边条、木工收集尘、沉降尘、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封边条、木工收集尘、沉降尘收集外售海安彭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海安洁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砂纸、废刷子及手套、废抹布手套、废胶桶、漆渣、污泥、废包装桶（袋）、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打磨收集尘，废砂纸、废刷子及手套、废抹布手套、废胶桶、漆渣、污泥、废包装桶（袋）、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打磨收集尘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本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21MA2274H50R001Y。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海行审投资[2021]228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竣工，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开始调试生产。

（三）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3%。

（四）验收范围

规模：年产 18000 件木制品家具；

主要生产车间：生产车间、调漆室；

主要生产设备：电子开料锯、开料锯、立铣、加工中心、排钻、多边钻、木工立铣机、冷压机、封边机、无尘打磨机、手持打磨机、打磨房、调漆室、喷枪、底漆色漆喷房、底漆色漆晾干房、面漆喷房、面漆烘干房；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木加工粉尘经 1 套中央除尘系统+18m 排气筒（DA001）；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底漆、色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水帘（1 套）+水喷淋+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3）；面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水帘（1 套）+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3）；批灰打磨粉尘经打磨机自带除尘器+无组织；底漆打磨粉尘经 2 套干式打磨柜+18m 排气筒（DA002）；调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3）；压合、封边、批灰废气无组织排放；气浮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化粪池、废水处理池、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雨污排口。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取消雕刻机、砂光机，属于辅助设备，不新增废水，不产生废砂带，因此属于一般变动。调漆废气在各个喷漆房内进行，不是在单独的房内进行，调漆废气废气处理装置由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变成水帘柜+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不新增污染量；底漆、色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处理装置由水帘（1 套）+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变成水帘（1 套）+水喷淋+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增加一级废气处理设施，不新增污染量；底漆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装置没有变，排气筒原来与木加工粉尘合用，实际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委外妥善处理。本项目取消砂光机，不产生废砂带，因此属于一般变动。环评应急池 80m³，实际 110m³，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外排；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经物化处理后回用于水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木加工粉尘经 1 套中央除尘系统+18m 排气筒（DA001）；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底漆、色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水帘（1 套）+水喷淋+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3）；面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水帘（1 套）+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3）；批灰打磨粉尘经打磨机自

带除尘器+无组织；底漆打磨粉尘经 2 套干式打磨柜+18m 排气筒（DA002）；调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3）；压合、封边、批灰废气无组织排放；气浮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压机、磨床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 70-90dB（A）。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期间检测无法对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报告噪声检测结果及环评中预测的噪声源噪声值，降噪大约 20-25dB（A）。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 pH、COD、SS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也满足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2、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2/4041-2021）表 1 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2/4041-2021）表 1 中染料尘对应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2/4041-2021）表 1 中染料尘对应标准。有组织废气 DA003 排气筒 TVOC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相关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废气 TVOC 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中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无组织限值。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

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中第八条中九点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建设单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实施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企业现场管理和三废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做好员工培训，完善运行台账记录；

2、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

3、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界定为一般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关于重大变动界定依据和管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十八、木质家具制造21”中“木质家具制造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5日组织对本公司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邀请了专家，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领导、监测

单位等代表参加了验收活动。具体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名单见验收会签到表）。

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
木制品家具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日期: 2022年5月15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21823951
副组长	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	厂长	18151946999
专家	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		18932219360
专家	南通市环境科学学会	专家	13921678570
检测单位	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	经理	18901483856
环评单位	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	经理	13773753700

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